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設置要點

101年3月20日 102年通識教育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 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11月14日 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5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 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 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 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 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與運動教育理念，達成全人教育目標，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
- 二、本學部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掌理全校通識教育、語文教育、運動教育等事宜。
本學部置學部長，綜理部務，任期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部長之產生由部務會議訂定辦法，依該辦法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部長任期未滿去職，應經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學部下設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及語言教育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本學部設立下列委員會，負責各項事務之運作與推動，其職權如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學部設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副教授以上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課程委員會：規劃、整合與審議全校通識核心及選修課程（含學分學程及遠距教學等），並研議其他與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之教學事宜。
上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
- 五、本學部得召開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部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校通識教育與運動教育發展之目標及方向。
 - （二）本學部所屬各中心之章則。
 - （三）本學部發展計畫及組織更動。
 - （四）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章則。
 - （五）本學部其他相關事宜。
- 六、部務會議之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部務會議採委員制，由下列代表組成

1.當然委員：由學部長、副學部長及各中心主任擔任。

2.推選委員：

(1)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一名為代表（各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達五人則增加代表一名）。

(2)職員（含約用人員）代表一名。

(3)學生代表：各學院一名。

(二)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部務會議以學部長為主席；學部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四) 推選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部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六) 部務會議之提案，除學部長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亦得提案。

(七)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八) 開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學部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學部長處理學部業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